

# 智慧財產訴訟聲請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狀（刑事）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○○○案件，聲請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：

- 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
- 二、聲請人因○○案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的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（甲證 1），如果不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聲請人（或第三人）的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裁定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